股票代码:600577　　股票简称:精达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Highlight Vision Limited	深圳前海钥石翊智投资有限公司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业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子沐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汉富融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君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大裕兰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鼎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聚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积臣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渤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盛唐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汇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地。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预案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精达股份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香港高锐、积臣贸易、特华投资、鼎彝投资、鼎昭投资、重庆业如、汉富融汇、前海钥石、爱建集团、子沐创富、君锐投资、蓝唐天成、融濒天成、融濒资产、兰花产业、聚银资产、汇盛鑫投资
GAO ZHIYIN	指	高志贤
GAO ZHIPING	指	高志平
香港高锐	指	Highlight Vision Limited
Enablence/ENA	指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积臣贸易	指	杭州积臣贸易有限公司
特华投资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鼎昭投资	指	上海鼎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彝投资	指	上海鼎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业如	指	重庆业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汉富融汇	指	北京汉富融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钥石	指	深圳前海钥石翊智投资有限公司
爱建集团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沐创富	指	北京子沐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锐投资	指	湖州君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唐天成	指	深圳市盛唐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濒资产	指	上海融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兰花产业	指	浙江大裕兰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聚银资产	指	新余聚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盛鑫投资	指	福州汇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勝华	指	广州市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保险	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精达集团	指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锐视讯	指	高锐视讯有限公司
创佳数字	指	浙江创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创亿光电	指	浙江创亿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锐视讯100%股权、香港高锐持有的Enablence5.89%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精达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锐视讯100%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Enablence5.89%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8月31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精达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收购高锐视讯100%股权以及Enablence5.89%股权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信达证券/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资评/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锐视讯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精达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高锐视讯100%股权,预估值为60.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万股)	现金支付(万元)
香港高锐	30.04%	180,240	34,885.5721	40,000
鼎昭投资	13.33%	79,980	19,895.5223	
特华投资	10.00%	60,000	14,925.3731	
重庆业如	5.00%	30,000	7,462.6865	
汉富融汇	7.16%	42,960	10,686.5671	
前海钥石	6.40%	38,400	9,552.2388	
爱建集团	11.20%	67,200	16,716.4179	
鼎彝投资	3.33%	19,980	4,970.1492	
子沐创富	3.33%	19,980	4,970.1492	
积臣贸易	1.05%	6,300	1,567.1641	
融濒资产	0.88%	5,280	1,313.4328	
兰花产业	0.34%	2,040	507.4626	
聚银资产	0.33%	1,980	492.5373	
君锐投资	2.11%	12,660	3,149.2537	
盛唐天成	5.00%	30,000	7,462.6865	
汇盛鑫投资	0.50%	3,000	746.2686	
合计	100.00%	600,000	139,303.4818	40,000

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估值机构正式出具的估值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5,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河北承德智慧城市项目,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精达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高锐视讯100%的股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60.00亿元;同时精达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Enablence5.89%的股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900.00万元,两者合计预估值60.09亿元,占2015年12月31日精达股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4.63亿元)的比例为134.6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间接控股东特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香港高锐、上海鼎昭、上海鼎彝(上海鼎昭和上海鼎彝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特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光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的规定,李光荣自2005年成为精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后一直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从特华投资购买的资产不需要累计计算,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价依据

本次交易精达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高锐视讯100%股权和香港高锐持有的Enablence5.89%股权,其中拟购买境内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定价依据,拟购买境外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和估值结果协商确定。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08元/股,经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股票派发现金0.60元(含税),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息调整后为4.0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上述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境内标的资产高锐视讯100%股权预估值为60.00亿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00亿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6.00亿元;境外标的资产Enablence5.89%股权预估值为9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按照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4.02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395,273,62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

1.特华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特华投资通过本次重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香港高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积臣贸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鼎昭投资、鼎彝投资在2017年6月15日之后(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2017年6月15日之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重庆业如、汉富融汇、前海钥石、融濒资产、兰花产业、聚银资产在2017年8月31日之后(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爱建集团、子沐创富、君锐投资、盛唐天成、汇盛鑫投资在2017年9月23日之后(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2017年9月23日之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精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述股份解锁之后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香港高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2.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3.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且交割日起,公司国陵照标的公司的章程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标的资产应完成权利和风险的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风险和收益日交割日起出公司承担,交易双方应配合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作出告诉,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公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08元/股,经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股票派发现金0.60元(含税),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经息调整后为不低于4.0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225,0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4.02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59,701,49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河北承德智慧城市项目、本次并购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锁定期安排

(1)高锐视讯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1)香港高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36个月期满,且乙方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100%可申请与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2)特华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特华投资通过本次重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积臣贸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鼎昭投资、鼎彝投资在2017年6月15日之后(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2017年6月15日之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重庆业如、汉富融汇、前海钥石、融濒资产、兰花产业、聚银资产在2017年8月31日之后(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爱建集团、子沐创富、君锐投资、盛唐天成、汇盛鑫投资在2017年9月23日之后(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2017年9月23日之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精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述股份解锁之后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香港高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2.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3.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且交割日起,公司国陵照标的公司的章程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标的资产应完成权利和风险的交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风险和收益日交割日起出公司承担,交易双方应配合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作出告诉,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公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08元/股,经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股票派发现金0.60元(含税),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经息调整后为不低于4.0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225,0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4.02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59,701,49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河北承德智慧城市项目、本次并购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已经履行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报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证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国务院门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以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精达股份就收购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3,000万股股份取得中国省级商务部门以及省级发改委的备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报批事项已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锐视讯100%股权、香港高锐持有的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5.89%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锐视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实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同意公司分别与高锐视讯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9月19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方向高锐视讯100%股权、以及香港高锐持有的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5.89%股权的股东,共同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00亿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6.00亿元;Enablence5.89%股权预估值为9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按照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4.02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395,273,623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

1.特华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特华投资通过本次重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香港高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积臣贸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鼎昭投资、鼎彝投资在2017年6月15日之后(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2017年6月15日之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重庆业如、汉富融汇、前海钥石、融濒资产、兰花产业、聚银资产在2017年8月31日之后(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2017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爱建集团、子沐创富、君锐投资、盛唐天成、汇盛鑫投资在2017年9月23日之后(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2017年9月23日之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精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述股份解锁之后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香港高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2.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李光荣、李光荣、张剑于以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示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